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註冊須知

親愛的同學 您好：此為提醒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程序通知，相關事宜說明如下，敬請配合辦理，以維護您自身權益。

本文件用途說明：〈※本程序單於完成註冊程序後，由學生自行保存。〉

1. 本通知單若遇學生可於 109-2 畢業 (110 年 6 月)，則僅供通知畢業相關注意事項之用(請詳閱第六點)；但確定仍須延畢者務請詳閱各項說明。
 2. 研究生原預定 109-2 畢業者，但倘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仍未完成學位考試通過，或尚未於 **110 年 11 月 1 日** 繳交論文者，於 110-1 須選修論文(3 學分)課程，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一)前至財管組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3.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請使用學生資訊系統 <http://sis.dyu.edu.tw/> (點選：學習歷程→畢業資訊→畢業學分審核表)查詢畢業學分缺修狀況，以利修課之規劃。
 4. 自 **110 年 9 月 22 日開學日起正式上課**，請務必依照課表到校上課。
- 敬祝～學安。 發文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一、註冊流程：電腦選課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 (→男生須加辦兵役) →完成註冊。

二、註冊單位：

學校總機：04-8511888

辦理地點	辦理項目	辦理日程規定及事項說明
總務處 財物管理組 A106 (分機 1050~1053)	繳交現金者 適用	1. 依據學生選課學分數核算應繳金額，不另寄繳費單。 2. 繳費期限：自 11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週一至週五 8：00~17:00。 3. 若不方便到校繳費者，請依上述時間與財物管理組連絡。
學務處 生活與住宿輔導組 A113 柯先生 (分機 1183)	擇一 辦理 就學貸款者 適用	1. 請登入本校就貸資訊系統 http://dyu.edu.tw/loan 填入學雜費貸款金額後列印出來並持就貸申請表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 (1) 日間學制學生選課低於 9 學分或進修學制學生者： 就貸學雜費欄位金額請填「 雜費+(學分費*學分數) 」 (2) 日間學制學生選課超過 10 學分(含)者： 就貸學雜費欄位金額請填「 學費+雜費 」 ※計算預貸本學期所修課程學分費，日後依實際所修學分費多退少補。 2. 本學期學生至銀行對保期限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應於期限內繳交「110-1 就學貸款對保單(學校存執聯)」至生輔組，餘詳閱就學貸款辦理須知說明。 3. 繳交資料：(1) 本校「就學貸款網路申請書」 (2) 臺銀「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
學務處校安中心 A212 張先生 (分機 1261)		1. 限本學期在學男生(含復學生)辦理(必須繳回役男兵役資料表)，請復學生、延修生之男性同學，於學校首頁之→「行政單位」→「處級單位」→「學務處」→「校安中心」→「兵役服務」→「學生兵役資料表填報」→「學生兵役資訊申請系統」(或網址： http://dyu.edu.tw/sol)，進入完成學生兵役資料填報並存檔列印一份，於註冊手續完成後送繳校安中心辦理。該資料表須黏貼身分證影本之正、反面及相關證明文件。 2. 學生兵役資訊申請系統開放時間：8/1 至 9/30，網址如下： http://dyu.edu.tw/sol 中登錄資料。 3. 未能於註冊時繳交者，請於開學日後一週內完成繳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妥為保存。

※僅校際選課者或僅選修校定必修 0 學分課程者，仍須繳交雜費及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進修學制只須繳交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並確定是否參加學保。

※未於規定期限內(自 110.9.14 至 110.9.30 止)完成註冊程序者，即以退學論處。

※若欲申請本學期休學者，應於註冊開學日(110.9.22)前提出申請，申請表可於教務處網頁下載。

※欲修改「行動電話」或「通訊地址」者，請填具「學生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至註冊組辦理。



三、延修生選課事項：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課務組陳先生（分機 1423）或劉小姐（分機 1507）

初選(碩士&碩專)	碩士班加退選	碩專班加退選	日夜混選(碩士&碩專)
110年9月14日 早上08:30至 下午17:00止。	110年9月23日 晚上18:00至 翌日中午12:00止。	110年9月25日 早上09:30至 晚上12:00止。	110年9月29日 晚上18:00至 翌日中午12:00止。

※請利用上述時段完成電腦選課作業。課程異動相關訊息，請於選課前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本學期符合超修資格且有意超修者，請自行至教務處網頁下載超修申請單，並於110年9月22日前送交課務組申辦。

四、繳費金額：須依會計室網頁公告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為據，下表僅供參考。（單位：新台幣(元)）

部別	學制別	學分費 收費標準	雜費 基數	資訊服 務與網 路資源 使用費	學生 保險 費	日間部延修生選課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者， 繳交全額學分學雜費			
						系所別	全額學雜費 (含資訊服務與網 路資源使用費及 平安保險費)	就學貸款 可貸金額	
日間部	大學部及 四技部	1,759元	400元	500元	649元	工學院、生資學院、醫材 學程、設計學院、資訊管 理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	學系	53,897元	學雜費：52,748元 平安保險費：649元
	碩、博士班		4,500元	700元			研究所	54,930元	學雜費：53,581元 平安保險費：649元
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1,890元	/	500元	649元	護理學系	學系	57,049元	學雜費：55,900元 平安保險費：649元
	二年制 在職專班	2,068元				管理學院(資管系除 外)、觀光餐旅學院(餐 旅系除外)、運動健康 管理學系及歐洲文化與旅 遊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	47,019元	學雜費：45,870元 平安保險費：649元
	碩士 在職專班	6,090元				研究所	47,944元	學雜費：46,595元 平安保險費：649元	
	碩專班高階 經理人組	8,120元				700元	外語學院(歐旅學程除 外)	學系	46,367元
						研究所	47,282元	學雜費：45,933元 平安保險費：649元	

繳費標準注意事項：

- 日間學制延修生選課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含9學分)，僅繳交學分費、雜費基數及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另每學期之平安保險費為649元；選課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者，則繳交全額學雜費。
-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須加貸校外住宿費者，本學期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為22,965元。
- 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已修畢專業科目學分，但未通過論文考試或未繳交論文者，須繳交論文三學分費用，並須加選論文課程。【85-1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
- 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已通過碩士論文考試，但教育學程或專業科目尚未修畢者，可僅修習教育學程或專業科目後進行繳費；但若無課程須修習時，則至少須加選修習碩士論文課程後進行繳費。【89-2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

五、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事項	承辦單位	內容
學生團體 保險	衛生保健組 (M301) 分機 1210	參加本保險之延修生須繳交本學期保費649元；而不參加本保險之延修生，須於註冊期限內繳交教育部所規定之「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至衛生保健組。(下載網址： http://sa.dyu.edu.tw/uhe2704/downloads.php)
優待減免	生活與住宿輔 導組(A113) 分機 1182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依教育部規定「不得享有就學優待減免」。

六、畢業注意事項：畢業證書發放地點為「系所辦公室」，迨成績完全送達後，請畢業生於完成線上離校手續後，親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領取畢業證書，餘視離校手續單規範。

教務處註冊組關心您